

慈濟大學行動電腦教室與行動教學設備管理要點

第一點. 設立宗旨

1. 提供教師不限空間與地點限制之行動電腦教學環境與行動教學課程錄製設備。
2. 為使行動電腦教室與行動教學設備能發揮既有效能與設備妥善管理, 由電算中心教育訓練組負責行動電腦教室之管理及維護。

第二點. 設備與服務

1. 提供行動電腦教室設備借用 (筆記型電腦與投影機)
2. 提供移動式教學錄影設備借用 (筆記型電腦與數位攝影機與簡易攝影棚燈)
3. 提供行動學習設備借用 (如 3G 門號與網卡, Ipod touch 等)

第三點. 服務對象

1. 僅提供教學與研習會議之目的借用, 私人用途恕不外借。
(教學目的包含: 課程教學、校外參訪、戶外教學、服務學習等, 會議包含: 校內外研討會、論文發表會、系所會議、行政會議等)
2. 借用對象: 本校教師, 教學與行政單位
3.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早上八點至下午五點半

第四點. 服務申請程序

1. 本校教師自行填寫申請單並簽章。
2. 教學與行政單位借用填單後請交單位主管簽章。

第五點. 設備外借須知

1. 借用設備以先預約先使用為原則。
2. 借用設備須填寫借用申請單, 申請程序同第四點。
3. 借用申請單可至電算中心網站【各項申請單】下載。
4. 借用期限與數量：
 - 行動電腦教室可借用數量 1-15 台, 借用期限: 校內教學課程與研習須當日歸還, 戶外教學與校外參訪等以 3 日為限。
 - 提供移動式教學錄影設備數量以 1 套為限, 借用期限: 3 日
 - 行動教學設備借用以 1 套為限, 借用期限: 7 日
(如借用期滿尚需借用, 且無人申請借用同項目之器材時, 可辦理續借手續。)
 - 逾期歸還將處以停權使用一週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5. 設備領取: 由於設備價格昂貴, 請由本人親自攜帶證件領取, 不得由學生或他人代領
6. 借出之設備請細心維護, 如因人為不當使用導致損壞, 須負賠償之責。
7. 設備借出期間, 嚴禁借用者將設備轉借給他人使用, 如有遺失或損壞, 借用者須負賠償之責。